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13 TAIWAN

General Secretary Rev. Lyim Hong-Tiong

台灣基督

主後二○二一年五月一十一日

總會傳道委員會 函

長老教會

台基長(66)總傳字第26號

受文者:各中會/族群區會

主 旨:敬請更新 2021 年度教會一覽表資料

說 明:

- 一、總會擬於 2021 年 9 月出版 2021 年之『教會一覽表』,感謝貴會歷年來協助更新、確認相關資料!懇請貴會仍續予協助提供今年最新並正確的資訊,裨益教會大眾彼此聯絡。提供各中會/族群區會之校對日期如下:第一校~6/21(一);第二校 7/19(一)~8/2(一);第三校 8/18(三)~8/23(一)。敬請留意 8/24(二) 12:00 止「定稿」後無法再更新資料。
- 二、第一校繳交日期: 5/13 (四) 由總會 E-mail 資料予各中會/族群區會, 於 **6/21 (一) 前**將各 教會修改後之資料 E-mail 至總會 betty0903@pct. org. tw
 - ※修改方式:
 - 1. 一覽表 Word 檔案標準格式:

邊界:上1公分、下1公分、內0.9公分、外0.9公分,

紙張: A5, 寬 14.8 公分 x 高 21 公分,

版面配置:頁首 0 公分、頁尾 1 公分。

- 2. 第一校:敬請各中會/族群區會將資料以附加檔案轉寄予屬下各教會。因開啟追蹤修訂模式,<u>敬</u> 請保留因修改後而變色之資料直接存檔,回傳至各中會/族群區會,由各中會/族群區會彙 整修改後,保留變色部份回傳至傳道委員會。
- 3. 二校、三校:為維持格式完整,均以 PDF 檔寄出做校正,請各中會/族群區會以 PDF 中新增注釋、傳真或掃描檔回傳修改資料。注釋說明: https://helpx.adobe.com/tw/acrobat/using/commenting-pdfs.html
- 4. 一覽表之更新,請恕本會無法受理各教會未經中會/族群區會確認而自行要求之修改。
- 三、由於牧師、傳道師身份狀態隨時有所更動,故《教會一覽表》僅供通訊之參考,不做牧師、 傳道師身份認定之證明用途。但為使彙整資料作業簡明清楚,以 2021 年 8 月 1 日之身份為彙 編基準。
 - 1. 於教會牧會之牧師、傳道師:受聘派於各教會服事之牧師、傳道師、囑託傳道、傳道士、 受託牧師等,列於各教會通訊資料之後。
 - 2. 各項非牧會狀態牧職身份、假別之定義:
 - 1)本宗機構:任職於本宗屬下機構之機構牧師、傳道師。
 - 2)國外宣教師:符合「國外宣教師條例」於總委會核准任命之國外宣教師。
 - 3)特職:合於「特職牧師、傳道師條例」於總委會審核接納之特職牧師。
 - 4)外聘:合於「外聘牧師、傳道師聘派條例」正式認可通過之牧師。
 - 5)外籍宣教師:外國教會派駐本宗教會或機構,且透過總會派屬中會/族群區會之宣教師。
 - 6)退任:行政法第111條規定,不在任狀態之牧師。
 - 7)待派: 傳委會派至各中會/族群區會之傳道師, 因故未有教會或機構任職者。
 - 8)請假:依照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及請假條例」申請獲准之牧師、傳道師。
 - 9)停職:退任、請假逾期,任職其他教派或工作,或未於本教會正式受聘派而經中會/族群 區會公告停職者。若列於其他項目之牧師可不重複列舉。

☐ TEL: +886-2-2362-52	82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☐ FAX: +886-2-2362-8096

☐ E-MAIL: list@mail.pct.org.tw

☐ SWITCHBOARD: Dial 9

☐ FAX: +886-2-2363-2669

☐ http://www.pct.org.tw

- 10)退休:依行政法 116條,經中會/族群區會認定為退休者,並經傳福會審核通過者。
- 11)其他:非上述各項情形之牧師、傳道師,但需保持通訊資料者。例如:**旅外、**借調、誡規停職、免職、已辦理離職、爭議中尚未釐清身份者、或其它特殊情形者。
- 3.教會、牧職身份記號定義:
 - ■:符合行政法第2條定義之堂會。
 - ◆:符合行政法第3條定義之支會。
 - ●:符合行政法第 106 條及第 107 條規定之在任之牧師,包含牧會牧師、機構牧師、特職、外聘、國外宣教師等。
 - ◎:符合行政法 102 條定義,並依照「傳道委員會聘派條例」第 1~7 條所規定,按照「傳道師分派辦法」分派之在任傳道師,包含牧會、機構服事、請假、停職等身份者。
 - ⊕:通過牧師資格檢定並中會/族群區會講道通過之傳道師。
 - ○:行政法第111條規定之離任後未經中會/族群區會正式授職之牧師。經中會/族群區會認定為不在任狀態之請假牧師、停職牧師、旅外牧師、其他等,亦以退任牧師符號標示。
 - △:依「傳道委員會聘派條例」第8~11條規定,向本會申請通過之囑託傳道。
 - ▲:依「傳道委員會聘派條例」第14~16條規定,向本會申請通過之傳道士。
 - ★:1998 年前依「名譽牧師條例」,經中會/族群區會同意為名譽牧師者。
 - ☆:依行政法116條,經中會/族群區會認定為退休者。
 - ②:依照行政法 112 條受中會/族群區會派任牧會之受託牧師。
 - ◇:非牧職之同工、教會幹事、事務員及行政人員,經中會/族群區會認為需列舉以方便 聯繫者。
- 4.每位牧者之牧職身份以一項為原則,若該牧職者於兩個以上中會/族群區會同時列舉時,將 以 2020 年 8 月 1 日之法定狀態為基準。另,若於傳委會彙整資料發現有誤時,將通知各 中會/族群區會依上述定義調整。

四、懇請貴會配合及留意事項如下:

- 1. 教會相關地址**請提供新制「六碼」之郵遞區號**,並詳細確認地址、電話、主日禮拜時間等 資料。
- 2. 遇傳教師已向中會/族群區會申請離職 (離開本宗牧職)並請領個人積立金者,若未再返回本宗辦理復職且任職者,即已非本宗之傳教師,可不必登錄。
- 3. 堂會、支會、教會問數及總數需正確。
- 4. 中會/族群區會新年度幹部名單核對。
- 5. 請至網站(http://www.pct.org.tw)「資料搜尋」處查詢確認貴會通訊資料是否更新(見右下 QR code),如未更新,請通知負責該中會/族群區會之傳福會同工。
- 6. 若有持續經營靈修場地(民宿)之單位,請**重新填寫**通訊資料,如未填寫的單位,將於第二校中刪除,敬請見諒。
- 7. 三校截止日(8/23)前若未收到貴會之更正通知,將以原有資料刊登,若因此造成牧者福利受損,恕請貴會自行善處,並請見諒。

五、若有疑問,請洽一覽表編輯助理:

電話: 02-2362-5282 轉 351

傳真: 02-2363-2669

E-mail: betty0903@pct.org.tw

地址:106613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3號5樓



主委 蔡政道

L: + 886-	2-2362-5282	

☐ FAX: +886-2-2362-8096

 $\hfill \blacksquare$ E-MAIL: list@mail.pct.org.tw

☐ SWITCHBOARD: Dial 9

☐ FAX: +886-2-2363-2669

☐ http://www.pct.org.tw